

《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东矿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9年9月25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东矿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方案》依据《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2.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4. 《方案》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估算；《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

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5.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1) 严格按《编制指南》目录完善报告内容；

(2) 复核复垦土源来源的可靠性，加强对复垦后期管护措施的论述；

(3) 复核矿山采场及弃土场的边坡稳定性；

(4) 进一步论证废石场区地下水对其稳定性的影响；

(5) 补充露天采场、废石场损毁后的终了地形纵横断面图；

(6) 补充挡墙的设计图，完善复垦规划图；

(7) 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1、基本预备费计取比例有误，请按8%取值计算；2、漏算施工临时工程费用，请按0.5%计算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8) 结合技术专家的修改意见调整投资估算。

专家组长：张之明

专 家：陈树华 刘双 苏心 胡玉福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年9月25日

《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东矿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1 | 张远明 | 四川省广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 教授级高工 | 张远明 |
| 2 | 蒲波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 研究员 | 蒲波 |
| 3 | 胡玉福 | 四川农业大学 | 教授 | 胡玉福 |
| 4 | 吴兰夫 | 四川省地矿局 | 高级会计师 | 吴兰夫 |
| 5 | 陈建科 | 四川华源矿业勘查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陈建科 |